
建构当代中国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基本路径^{*}

苏宏斌

内容提要 中国当下的文学理论主要包含三种话语资源，分别是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古代文论和西方现代文论。建构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话语体系，也应该以这三种话语资源为基础。其中，马克思主义文论是当代中国文论话语体系的根基，它既是我们确立文学观念的依据，也是我们把握文学理论与社会现实相互关系的基本方法。中国古代文论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但由于历史变革所带来的思维方式转变，只有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转化为建构当代文学理论的话语资源。西方现代文论提供了阐释文学文本的诸多范畴和方法，但它只有经过因地制宜的中国化与本土化，才能被吸纳进当代中国文论的话语体系中。

关键词 文学理论 话语体系 现代化 本土化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① 这为我们建构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话语体系提供了指导性的纲领。任何话语体系的建设都不可能平地起高楼，而是必须从当下既有的话语资源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问题时指出，我们应该把握好三个方面的资源，分别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 and 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②。从文学理论的角度来看，相对应的就是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古代文论和西方现代文论。大体上说来，这三种话语资源目前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弄清这三种话语资源的内在特征，厘定它们各自的职能和作用，才能将其逐步整合为一个完整的话语体系。对此我们的看法是，在这三种资源中，马克思主义文论是建构当代中国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中国古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改革开放40年文学理论学术史研究与文献整理”（项目编号：19ZDA262）阶段性成果。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26页。

② 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代文论和西方现代文论则必须分别经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中国化之后，才能被转化为当代中国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 作为根基的马克思主义文论

在当下中国文论的三种话语形态中，哪一种才能充当当代中国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呢？从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目标来看，显然只有马克思主义文论才能胜任。马克思主义文论之所以能够担负起这一重任，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历史检验，证明了其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指导作用。从文学理论的角度来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文论源自前苏联，但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已经经过了中国学者的创新性发展，完成了中国化的过程。回顾马克思主义文论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从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文论形态主要还是来自前苏联的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的文艺观。不过，在这种总体的理论框架之下，中国学者增添了许多富有自身特色的内容。比如，在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上，中国学者并没有照搬前苏联学者的论述，而是采用了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的经典论述：“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在这点上说，它们使一切文学艺术相形见绌，它们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①除此之外，在诸如形象思维、文学形象等问题上，中国学者也提出了许多富有自身特色的主张。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学界对以往的文艺观念和创作实践进行了深入反思，西方现代文论的传入也带来了许多新的观念和方法，激起了学界广泛关注。经过学者们的努力，马克思主义文论实现了自身的理论创新，提出了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等新的理论主张，从而坚守住了马克思主义文论的理论阵地。到了20世纪90年代，西方现代文论全面传入我国，许多学者把引进和研究西方思想当成了自己的主要目标，部分学者试图运用西方现代思想重新阐释中国古代文论，以此来实现传统文论的现代转换，这使得西方现代文论对中国当代的文学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许多学者开始对此进行反思，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西方对中国的“思想殖民”，中国学界因此面临陷入“失语症”的危险，为此他们深入探讨了走出这一困境的出路。不过，许多学者只是强调要坚持自己的学术创新，面对中国的现实问题，要从中国传统思想中汲取资源，并没有

^①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卷，第860页。

把坚持马克思主义作为克服“失语症”的主要方案^①。直到党的十八大以后，这种局面才发生了明显改观，越来越多的学者重新转向马克思主义文论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②，以及应该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③等指示和观点，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响应。

客观地说，当代中国文学理论所呈现出的仍然是一种多元化局面，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古代文论和西方现代文论大体上处于三足鼎立的格局。要使马克思主义文论成为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就必须从理论上充分阐明马克思主义文论较之其他两种文论所具有的不可替代优势。我们认为，这种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马克思主义文论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在解决文学的本质，以及文学与社会的关系等重大问题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或许有人会说，追问文学的本质会落入本质主义的窠臼，是一种过时的做法。但在我们看来，反本质主义并非现代哲学的共识或定论，事实上许多西方现代思想仍旧把对本质的探讨作为哲学的重要使命，比如胡塞尔就把本质直观作为现象学的主要方法之一，海德格尔也明确把艺术作品的本源称为“本质之源”。早期的英美分析哲学家如维特根斯坦尽管是西方现代反本质主义思潮的代表，但到了20世纪中叶，克里普克、普特南等分析哲学家反而主张事物的本质是客观存在的，由此导致了本质主义的复兴^④。部分中国学者之所以激烈反对探讨文学的本质问题，主要是因为受到英美分析美学关于艺术是无法定义的观点影响，但这种观点即便在分析美学内部也并没有成为共识，诸如比尔兹利等人仍在继续提出关于艺术的定义^⑤。在我们看来，本质主义的弊端在于把本质视为事物内部固定不变的属性，由此把本质属性与偶然属性、本质与现象对立起来。马克思主义文论主张文学是一种意识形态，这看起来是把艺术的本质固定下来了，但由于马克思认为每个时代的意识形态都是随着该时代的经济基础以及统治阶级的变更而变更的，这毋宁是说每个时代的文学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本质特征，我们只有通过

① 有关中国当代文论“失语症”问题的讨论，参见曹顺庆《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中外文化与文论》1996年第1期）、《文论失语症与文化病态》（《文艺争鸣》1996年第2期），杨乃乔《新时期文艺理论的后殖民主义现象及理论失语症》（《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高楠《中国文艺学的转换之根及其话语现实》（《社会科学辑刊》1999年第1期）等。

② 习近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求是》2024年第3期。

③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4年第20期。

④ 参见张家龙《论本质主义》，陈波、江怡主编《分析哲学——回顾与反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下卷，第701—719页。

⑤ 当然，艺术的本质和艺术的定义之间的关系在当代已经变成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在传统哲学中，给事物下定义就是要界定事物的本质，但某些分析美学家认为可以按照程式或功能来给事物下定义，因此尽管他们认为艺术没有固定的本质，但却不妨碍自己给艺术下定义。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斯蒂芬·戴维斯著，韩振华、赵娟译《艺术诸定义》，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每个时代文学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才能准确且具体地把握文学的本质。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文论对文学本质的界定恰恰避免了本质主义的弊端。与之相比，西方现代文论对文学本质的多种界定，如俄国形式主义把文学的本质定义为手法和技巧，精神分析理论主张艺术是对欲望的升华，海德格尔声称艺术的本质是存在真理之显现，萨特认为文学尤其是散文是对社会的介入，罗兰·巴特认为文学写作应该是零度或中性的等等，在某种维度上把文学的某些特征固定化或形而上学化了。

其次，马克思主义文论是一种最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的理论和话语形态，它能够和各种各样的话语形态相兼容，因而可以成为不同话语形态之间的粘合剂。从历史上来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许多西方现代思想都曾建立过密切的联系，从而孕育出不同的理论形态。20世纪中期，存在主义思潮风靡一时，但作为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海德格尔却宣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比其他历史学都优越，即便是现象学和存在主义也没有达到能够与马克思主义进行创造性对话的维度^①。萨特同样认为，存在主义只是马克思主义的一种补充，并且明确宣称，“我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我们时代的不可超越的哲学，因为我把存在的意识形态及其‘内涵的’方法看作在使它产生并同时拒绝它的马克思主义中的一块飞地”^②，为此他还撰写了巨著《辩证理性批判》，以期把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统一起来。到了20世纪60年代，结构主义取代存在主义成为西方现代思想的主流，但作为结构主义“五巨头”之一的阿尔都塞却将其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从而发展出了具有结构主义色彩的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马尔库塞则把马克思主义与精神分析理论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具有创造性的社会批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代表人物哈贝马斯又把马克思主义与现象学的生活世界理论、英美分析哲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结合起来，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交往理论。就连后现代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利奥塔、鲍德里亚等人早年也都是马克思主义者，后者所提出的消费社会理论显然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来分析当代社会的产物。从文学理论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完全可以与各种西方现代文论话语统一起来。举例来说，美国新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撰写过《马克思主义与形式》一书，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俄国形式主义进行了深入剖析，而他的论文《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也堪称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分析后现代社会的经典之作。这就是说，我们完全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文论对各种西方现代文论进行分析和阐释，从而将其纳入一个统一的话语体系。同样，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思想和文论话语也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和兼容性。事实上，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众多的西方思想中脱颖而出，除了因为它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指导性纲领之外，还因为它与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所倡导的集体主义精神相契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马克思主义在西方思想和文化传统中是一个异类，因为西方文化的主导倾向是个人主义，而马克思却主张人的本质在其

① 参见海德格尔著，孙周兴译《路标》，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400—401页。

② 让·保罗·萨特著，林骧华、徐和瑾、陈伟丰译《辩证理性批判》，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上册，第2页。

现实性上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说马克思把人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社会性而不是个体性，这与中国古代儒家思想所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显然是相契合的。就文学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推崇现实主义的创作风格，把文学的本质界定为对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与中国古代文论关于“兴观群怨”“文以载道”的主张也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文论作为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才能使我们走出当前众声喧哗的多元化局面，让不同的话语板块融合成一块完整的大陆。

再次，马克思主义文论的独特优势还在于它是一种元理论，可以对其他文论话语赖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作出解释，从而将其在当代中国文论话语体系中安放到合理的位置。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一种元理论，是因为它不仅把文学艺术界定为意识形态，同时也把文学理论以及一切哲学都视为一种意识形态，这意味着它主张一切文学理论都不仅是自身历史的产物，而且还始终打着时代的烙印。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把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以及受黑格尔影响而产生的老年黑格尔派和青年黑格尔派，看作当时德国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他们认为，这些哲学家所谈论的自我意识、唯一者，以及把思想看作“概念的自我规定”，而不是社会历史的反映的观点，其实都是把意识与生活的关系加以倒置的结果，而这种倒置恰恰是唯心主义哲学作为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根本特点：“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像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末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来自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①正是从这一立场出发，英国新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伊格尔顿认为，所谓具有永恒不变的客观特征的文学只是一种特定意识形态所造成的幻觉，事实上存在的总是各种具体的文学。由此出发，也就不存在具有普遍意义的文学理论，而是具有各种不同意识形态立场的文学理论。在其所著《二十世纪文学理论》一书中，他就从这种观点出发对西方现代的各种文学理论思潮进行了剖析，指出了其背后的社会历史根源和意识形态属性。举例来说，学界通常认为法国结构主义文论之所以会转型为后结构主义，是因为学派内部的自我反思和学派外部的激烈批评，比如罗兰·巴特在其弟子克里斯蒂娃的互文性理论的影响之下，意识到文本并非铁板一块，而是存在着内部的缝隙和裂痕，因此抛弃了原来所主张的文本包含封闭结构的观点，转向了后结构主义；德里达在1967年发表的著名演讲《人文科学话语中的结构、符号与游戏》中，提出结构的中心不在其内而在其外的观点，对结构主义的基本立场可以说是釜底抽薪，如此等等。然而伊格尔顿却认为，这场理论转型的根本动因不在学术之内而在学术之外，因为诸如罗兰·巴特等结构主义者在亲历了波及整个欧洲的学生运动“五月风暴”之后，产生了强烈的精神幻灭，意识到通过书斋之外的社会运动来推翻或改变社会秩序是无法实现的，因而被迫退回书斋之中来对文本进行批判和拆解。用他的话说：“后结构主义是兴奋与幻灭、解放与纵情、狂欢与灾难——这就是1968年——的混合产物。后结构主义无力打碎国家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卷，第29—30页。

力结构，但是他们发现，颠覆语言结构还是可能的。”^①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文论并不是一种与其他文论相并列的文学理论，而是一种理论之理论、话语之话语，因为它不仅能够对各种文学理论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而且能够说明其他各种文学理论提出自身主张的社会历史原因。

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文论界定为中国当代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意味着我们要从马克思主义出发来探讨和解决文学的本质问题。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着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就是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长期以来存在着两种相互并列的观点，一种认为文学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另一种则认为文学是一种意识形态，至于这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学界并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也没有形成基本共识。对此我们认为，应该首先正视它们之间的差异，而后再试图将其统一起来。简单地说，反映论文艺观的逻辑起点是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其哲学基础是列宁的认识论学说；至于意识形态论，则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的直接产物，是从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论述中推演出来的。由此可见，反映论文艺观和意识形态论文艺观之间的关系，在哲学上对应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间的关系。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两大组成部分，这两者之间在根本上当然是统一的，但它们之间究竟是如何统一起来的，却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理论问题。这是因为，辩证唯物主义主要关注的是精神与物质、意识与存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主要关注的则是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当然，辩证唯物主义主张存在决定意识，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两个命题之间显然存在着对应关系，但能否简单地把后者看作前者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应用，则是一个值得斟酌和商榷的问题。这是因为，社会历史领域的各种存在物都是通过人的社会实践产生的，是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相互融合的产物，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把社会意识等同于意识、把社会存在等同于存在。举例来说，历史唯物论最重要的命题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命题又是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原理中推演出来的。问题在于，马克思在表述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时，先后使用了三个概念，分别是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如果说经济基础属于社会存在，那么上层建筑能否等同于社会意识？进一步来说，马克思把意识形态界定为与上层建筑相适应的意识形式，那么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是否也等同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显然都有待进一步探索。由此出发，反映论文艺观和意识形态论文艺观之间的关系显然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问题。如果我们考虑到反映论文艺观的具体发展过程，这一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因为这一理论所说的社会生活实际上是一个历史唯物论的概念，这意味着反映论文艺观的哲学基础并不纯粹是辩证唯物主义，而是同时吸收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部分元素。

除此之外，马克思主义文论还面临着另一个问题，就是反映论文艺观和意识形态论文艺观之间的不平衡现象。由于中国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文论是从前苏联传播而来的，因此一

^① 特雷·伊格尔顿著，伍晓明译《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页。

直把反映论文艺观视为正宗，意识形态论文艺观则未得到充分阐发。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在吸收和借鉴部分西方现代思想的基础上，对反映论文艺观进行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使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主要成就。与之相对，学界虽然也对意识形态论文艺观进行了改造，比如探讨了文学的审美性和意识形态性之间的关系，从而提出了审美意识形态论，但对于文学的意识形态性的认识，大体上还停留在文学创作要反映作家的思想倾向、文学作品要表达一定的思想观念等看法上，这显然并未充分揭示出文学与意识形态关系的复杂性。因此我们认为，加强对于意识形态论文艺观的研究，应该是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 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化

中国古代文论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由于中华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在近代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因此当代中国的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与古代相比，已经具有了很强的异质性。当代学者在研究文学理论和进行文学批评的时候，往往只是在涉及到一些具体问题时会从中汲取某些思想资源，比如在建构生态美学和生态批评时，会借鉴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在研究叙事学或接受美学时，会想到金圣叹的小说评点，如此等等。而在具有体系性的各种文学理论教材中，中国古代文论的占比不多，无论是范畴还是命题大多都来自马克思主义文论或西方现代文论。因此，怎样才能把中国古代文论纳入当代文论的话语体系，是一件需要持续深入探索的事情。

要想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中国古代文论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转化为一种现代的理论形态和话语体系。首先，与现代形态的文学理论相比，中国古代文论的大多数概念内涵都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举例来说，“诗言志”可以说是中国古代诗学最重要的命题之一，但《尚书·尧典》在提出这一命题时只是简单地说：“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①至于“志”这一概念的含义却没有直接确切的定义。司空图的《诗品》讨论了雄浑、冲淡、纤秣等二十四个范畴，但他对每个范畴的解释却是一首诗，读者首先需要解读这些诗，然后才能从中悟出各个范畴的内涵和特征。这种说明和论证方式在中国古代文论中并非个例，而是一种普遍特征。事实上，除了刘勰的《文心雕龙》、叶燮的《原诗》等少数著作外，绝大多数中国古代诗学著作都是只言片语式的，作者通常在把自己的诗学观点摆出来后，并不进行分析和论证，而是随后列出许多诗句等例证，让读者通过参悟这些例证来印证自己的观点。曹丕的《典论·论文》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随后给出的证据是：“故西伯幽而演《易》，周旦显而制礼，不以隐约而弗务，不以康乐而加思。”（《中国历代文论选》[一卷本]，第61页）这种论证方式在中国古代的“诗话”“词话”中比比皆是，构成了中国古代文论的主要论证和表达方式。

^① 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一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页。

其次，中国古代文论中的大多数概念都建立在中国古代文学，尤其是诗歌作品的基础之上。比如，中国古代文论用来说明文学创作的概念和命题包括“因物兴感”“神与物游”等，用来描述文学作品的概念包括“意象”“意境”“境界”“气韵”“神韵”“韵味”“格调”“性灵”“肌理”等等，这些概念用来说明中国古代的诗词当然得心应手，但用来阐释现代的自由体诗却往往存在抵牾。同时，中国古代文论有关小说或叙事文学的相关概念和理论，诸如金圣叹、张竹坡等人的小说评点虽是一种小说理论或叙事理论，但其真实状貌更类似于一种介于文学理论和阅读经验之间的复合体。这当然是与小说在中国文学史上产生和成熟较晚，其地位远不如诗词密切有关，但这也给古代文论的当代转化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和障碍。

第三，中国古代文论自成一体，无论是思想观点还是思维方式都有中国古代文化和文明的深刻烙印，因而同现代文学理论存在难以回避的时空隔阂。总体而言，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资源很多来自西方，带有鲜明的西方色彩。中国古代思想强调天人合一，西方思想却主张主客二分，认为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从文学理论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文论把文学创作视为一种“感兴”，西方文论却主张文学创作是对外物的模仿，或者如近代文论那样强调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认为文学创作要么是主体对客体的再现，要么是对主体情感的表现。中国古代文论采用感悟式的思维方式和碎片化的表达方式，西方文论却始终采用理性思辨和逻辑论证的方式，对于每个概念和命题都务求进行缜密的界定和论证，并且试图建构完整的理论体系。当代中国文论虽然与西方现代文论有所不同，但从范畴体系和思维方式上来说仍更接近西方文论而不是中国古代文论。凡此种种，都使得中国古代文论呈现出显著的异质性，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转化才能被纳入当代文论的话语体系。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国现当代学者进行了长期的努力。为了克服中国古代文论的模糊性、非体系性等缺陷，许多学者尝试运用现代的理论话语和表达方式来重新阐释旧的概念和命题，并且将其整合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陈良运把中国古代文论划分为“言志篇”“缘情篇”“立象篇”“创境篇”“入神篇”^①；王运熙、黄霖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包含了“原人论”“范畴论”“方法论”三个部分^②；陈伯海的方案则是“艺术运思论”“结构体制论”“文本形态论”三分法^③。从总体上来说，这些著作都对中国古代文论的概念和命题进行了现代阐释。与之不同，刘象愚则从西方思想的范畴体系出发，把中国古代文论划分为“形上理论”“决定理论与表现理论”“技巧理论”“审美理论”“实用理论”“相互影响与综合”等六个方面，这当然与他长期置身西方学界的经历有着内在关联^④。可以看出，当代学者已经在运用现代话语阐释中国古代文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① 参见陈良运《中国诗学体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参见王运熙、黄霖主编《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参见陈伯海《“中国文学理论”建构方案探略》，《社会科学战线》2025年第8期。

④ 参见刘象愚著，杜国清译《中国文学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除此之外，许多学者还致力于消除中国古代文论与西方文论之间的异质性。早在 20 世纪初期，王国维就从西方近代哲学中关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区分出发，对中国古代的境界理论进行了新的阐释，提出了“有我之境”与“无我之境”的划分，由此建构起了富有现代色彩的“境界说”。朱光潜的《诗论》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用西方诗论来解释中国古典诗歌，用中国诗论来印证西方诗论”^①，较为成功地把中国古代的诗学思想纳入了现代诗学体系。钱锺书的《管锥编》更是广泛采用了比较诗学的方法，把中国古代文论的各种范畴和观点与西方思想进行比较，呈现出了两者间的异同。叶朗主编的《现代美学体系》试图把中西美学融于一炉，因而在美学体系的每个部分都把中西美学的相关概念并置，比如在审美形态部分，在西方美学的优美、崇高等范畴之外，增加了中国古代儒家的“和”与道家的“妙”；在审美意象部分，则主要介绍中国古代的意象和意境理论，大体上做到了中西美学之间的平衡。近年来，曹顺庆、罗纲、朱志荣、李健等学者也致力于对中国古代文论的梳理和阐释，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汇通中西文论的道路上扎实推进。

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我们完成了对传统文论的现代阐释，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中西文论之间的异质性，也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文论就能被纳入当代文论的话语体系，因为我们还必须进一步甄别其中的哪些概念和命题仍有其生命力，哪些只具有历史的价值。正如我们在前文所指出的，中国古代文论的许多概念和命题并不适用于分析现代文学作品，不过，这不等于说它对于建构中国当代文论的话语体系不再具有价值，相反，中国古代文论在方法论层面恰恰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中国古代文论由于秉持天人合一的理念而与西方近代以来的二元论思维方式存在差异，但从当代文论的角度来看，这恰恰体现了其独有的特色与价值。这是因为，西方近代的二元论思维方式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暴露出诸多问题，因而在现代思想中受到了深刻的反思和批判。诸如英美分析哲学、现象学等西方现代哲学都把超越二元论作为自己的目标和使命。以现象学为例，其超越二元论的路径和方法与中国古代哲学可以说是不谋而合。具体地说，现象学试图通过还原和悬搁等方法，回溯到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浑然未分的状态，这与中国古代思想的旨趣是一致的。事实上，这一点并非偶然，因为像海德格尔这样的现象学家原本就受过中国古代道家思想的影响。除此之外，当代西方的生态批评也从中国古代思想中汲取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除了这种方法论的启示之外，中国古代文论在创造概念时的具体方法对于当代文论也有借鉴意义。前文说过，中国古代文论的许多概念虽缺乏明确的界定，但这些概念本身却十分精准地把握住了中国古代文学，尤其是诗词作品所具有的审美特征，由此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学理论体系。与西方传统文论相比，中国古代文论在概念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方面显然更胜一筹。以对文学作品的描述和分析为例，从古希腊到近代的西方文论所创造的主要是内容、形式、形象、典型、题材、主题等用来分析和描述文学作品构成要素的概

^① 朱光潜《诗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287 页。

念。而中国古代文论除了包含与之相似的文、质、意象、言、象、意之外，还创造出了意境、境界、气韵、格调等众多用来描述文学作品审美特征的概念，更不必说这些概念还被进一步区分出了许多精细的类型，比如司空图就把文学作品的风格和境界区分成了二十四种类型，这在西方传统文论中前所未有。它们的产生就表明中国古代文论在理论创造力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值得我们深思的是，中国古代文论看似缺乏严谨的逻辑推演和概念辨析，为何却能在诗学概念的创造方面超越西方呢？我们认为这是由于西方文论的大多数概念都是从哲学理论中自上而下地推演或借用过来的，因而无法把握文学作品的丰富特征，比如古希腊文论中的模仿、质料、形式等都来自哲学，西方近代文论中的再现、形象、典型、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等也与哲学密不可分^①。与之不同，中国古代文论的大多数概念都来自诗人或学者对文学作品的直接感悟，能够更加直接而精细地切中作品所呈现出的多层次、多侧面的审美特征。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我们继承和发扬中国古代文论这种把理论概括和审美感悟紧密结合的思维方式，就能够不断彰显出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力，从而创造出富有自身特色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

需要强调的是，对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化改造应该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在这方面，部分学者已经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和努力。李泽厚和刘纲纪主编的《中国美学史》一书就有意识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研究中国美学史的指导方法。作者明确宣称：“本书认为，中国美学思想的演变同历代各阶级（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审美要求、审美理想的变化分不开，而这种变化又同物质生产的发展、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条件的变化分不开。每当各阶级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审美要求、审美理想随着社会物质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文艺就会发生变化，或迟或早美学思想也要发生变化，产生出和过去不同的美学理论。以一定时代、阶级的审美要求、审美理想的变化为中心，各个具有代表性的美学思潮或倾向在历史上产生、形成、发展、演变的过程，就自然地构成了中国美学发展的基本线索。”^② 该书的具体内容也基本上贯彻了这一指导思想。除此之外，敏泽的《中国文学思想史》《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中国美学思想史》等著作，也都有意识地坚持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出发，来分析和探讨中国古代文论和美学的发展历史。当然，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从宏观层面的思想立场深入到微观层面的范畴分析，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探索的艰巨任务。

除此之外，合理吸收和借鉴西方现代文论，也是实现中国古代文论现代化的一条重要途径。我们在前面说过，王国维、朱光潜等学者已经在运用西方文论来阐释中国古代文论

^① 古希腊的模仿说原本是由德谟克利特提出的一种哲学理论，柏拉图将其引申成了艺术和文学理论，质料与形式则是亚里士多德的一对本体论范畴。西方近代文论中的“再现”（represent）一词来自于哲学中的“表象”，形象或意象（image）指的是通过感性认识所产生的感性表象，典型（type）在认识论上是指通过知性能力把握到的共相或一般性，现实主义（realism）在哲学上意指实在论，自然主义（naturalism）则同时兼有文学与哲学两义。

^② 李泽厚、刘纲纪主编《中国美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卷，第19页。

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这主要仍限于西方近代文论，在对西方现代文论的借鉴和运用方面显然还存在着巨大的理论空间。中国当代学者在对中西文论进行比较和对话方面也进行了许多探索，但这些研究往往集中在挖掘中国古代文论中与西方现代文论相对应的理论资源，而不是运用西方现代文论对中国古代文论中的概念和命题进行重新阐释，比如在接受美学传入中国之后，许多学者就强调金圣叹、张竹坡等人的小说评点堪称中国古代的接受美学；在解释学流行开来之后，又主张中国古代的“十三经注疏”等也是解释学的重要体现，等等。这些学者在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往往不是努力吸收西方现代思想以发展和完善中国古代文论，而是强调这些思想在中国“古已有之”。但在我们看来，合理的做法应该是把中国古代文论中对于当代文论富有启示的部分遴选出来，运用西方现代文论的观念和方法对其进行阐释，以便使其反哺当代文论。举例来说，中国古代文论所说的“言不尽意”“意不称物”等命题，与西方现代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文论关于语言的不及物性、文本是一种能指之链的观点之间，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如果我们由此把西方现代的符号学、语言学理论引入进来，对这些命题进行新的阐释，就能够把它们当代价值凸显出来。我们期望，这种深层的比较研究能够成为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一条新思路。

三 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

客观地说，西方现代文论在当代中国文论中已经占有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对于西方现代文论的研究一直是我国当代文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身这一领域的学者规模较之马克思主义文论和中国古代文论恐怕还要更加庞大。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西方现代文论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一部分，因为西方现代文论诞生的土壤是西方现代社会，有着鲜明的西方色彩，与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文化之间有着天然的异质性。因此，要想将其纳入我们所要建构的话语体系，就必须将其中国化和本土化。

回顾当代中国文论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中国学者已经在这方面做出了持久的努力，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文论就从西方现代文论中汲取了部分思想资源，从而实现了自身的理论变革。举例来说，王元骧在论述作家创作的心理机制时就主张：“再从反映的心理层次来看，根据在反映活动中主体的意识程度，反映的内容又可以分为意识和无意识两个心理层次。”^① 尽管他随后又对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展开了尖锐的批评，并明确表示自己更认可巴甫洛夫、鲁宾斯坦、肖洛霍娃等前苏联心理学家的观点，但他毕竟承认有关无意识问题的研究是由于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分析理论才广为人知的。除了反映论之外，有关艺术生产论的研究也受到了本雅明、马歇雷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影响。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学界对于西方现代文论的强烈影响产生了焦虑和质疑，认为这可能导致中国的文学理论陷入“失语症”，这也促使更多的

^① 参见王元骧《反映论原理与文学本质问题》，《文艺理论与批评》1988年第1期。

学者对西方现代文论进行改造，将其与中国本土的学术传统融合起来，进行自己的理论建构。朱立元的《接受美学》一书就突破了西方学界的藩篱，不再满足于从文学欣赏和文学批评的角度去探讨文学接受问题，而是将其扩展到文学本体论、文学创作论、文学作品论、文学认识论、文学价值论等领域，也就是说他不是像接受美学的创立者姚斯那样，把读者的接受活动视为作者与作品之外的第三个研究视角，而是试图由此重构整个文学理论体系^①。董小英的《再登巴比伦塔——巴赫金与对话理论》尽管是一部研究巴赫金对话理论的著作，却能够将其与法国的结构主义叙事学结合起来，并且能够在分析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诸多原创性见解，可以说已经在叙事学研究中发出了自己的声音^②。在此之后，她的《叙事艺术逻辑引论》更是提出了一种具有高度原创性的叙事学理论^③。

进入 21 世纪之后，在借鉴和吸收西方现代文论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的理论建构，更是成了许多学者的共同追求。21 世纪初期，陶东风等学者把西方学界有关“日常生活审美化”的理论引入中国，由此引发了关于文艺学边界的位移和扩展的大讨论，最终使得当代西方的文化批评和文化研究在中国扎下根来，有关大众文化以及文化记忆等问题的研究成为学界热点，中国学者也因此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并且取得了许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坚定文化自信，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已经逐渐成为学界主导趋势，中国学者不再满足于学习和借鉴西方思想，而是把自身的学术建构作为目标，由此使得许多源自西方的观念和方法都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叙事学原本出自俄国形式主义和法国结构主义，但目前却已在中国取得了许多突破和进展。申丹在西方学者提出的“隐性情节”“第二故事”“隐匿情节”“隐匿叙事”等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隐性进程”这一概念，认为小说文本在显性的情节进程之外，还存在着一种隐性的叙事进程，它能够提供一种强有力的隐性叙事动力，从而使读者的反应变得复杂化^④。龙迪勇在借鉴美国学者约瑟夫·弗兰克的著作《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形式》以及当代西方空间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空间叙事学”，在国内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符号学领域，赵毅衡在广泛吸收西方符号学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符号学理论，相继出版了《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哲学符号学：意义世界的形成》《趣味符号学》等著作，马大康则主要借鉴了皮尔斯的符号学传统，提出了“符号是人与世界的关系模式”等观点，由此建构起了自己的美学和艺术符号学理论^⑤。近些年来，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和“公共阐释论”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他一方面对西方现代文论和文学批评中广泛存在的对文本意义进行强制解读或有意误读的倾向进行批评，另一方面又从中国古代思想中挖掘资源，借以建构自己的阐释学理论，由此带动学界兴起了一股建构“中国阐释学”的热潮。当下，人工智

① 参见朱立元《接受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参见董小英《再登巴比伦塔——巴赫金与对话理论》，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③ 参见董小英《叙事艺术逻辑引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 参见申丹《“隐性进程”与双重叙事动力》，《外国文学》2022 年第 1 期。

⑤ 参见马大康《认知符号学：美学和文学艺术研究新路径》，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能的发展对于文艺创作以及人文科学的影响成为中国学者共同关注的焦点，由此引发的有关人工智能美学和数智化时代人文科学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成了中外学者同场竞技的学术场域。凡此种种，都表明中国当代文论已经摆脱了对西方现代文论的盲目尊崇，能够对西方学者开辟的问题场域发出自己的声音，世纪之交的“失语症”焦虑可以说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已趋于完成了。尽管上述研究已经显示出这些学者自身的特色与创见，但从总体上来说并没有构成足够鲜明的中国特色。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中国文论的中国特色和中国学者的个人特色并不是一回事，前者强调的是中国当代文论所显示出的国家和民族特征，后者所涉及的则是每个中国学者的个体特征；前者所涉及的是所有中国学者的共同特征，后者则存在广泛的个体差异。中国当代文论的特点在于本土话语与外来话语多元共存，只有当外来话语被消化和吸收之后，才能产生具有统一性和体系性的中国话语。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当代文论的中国特色并不是一个既成事实，而是一个有待达成的目标。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中国化已经基本完成，那么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显然还处在初期。

客观来说，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是一个漫长而艰辛的过程，想要一蹴而就就是根本不可能的。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外来文化的吸收和融合从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来自印度的佛教早在西汉时期就传入中国，但直到禅宗在唐代发展成熟，六祖慧能的《坛经》问世，佛教的中国化才可以说真正完成，佛教思想和信仰才变成了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慧能之所以能够在传承之争中胜出，根本原因就在于他所写的偈语强调顿悟成佛，较之后者所倡导的苦心修炼更接近中国本土的思想传统。西方现代文论的大规模传入只有半个世纪，其中国化和本土化还不够成熟。当然，当今世界处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中外学术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更加便捷和频繁，我们相信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进程一定可以大大加速，然而无论如何这不是一两代学者就能够完成的事业。

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之所以如此艰难，一方面是因为它所蕴含的理论观点和思维方式与中国学术有着全方位的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它所赖以产生的文化土壤及其意识形态属性与当代中国不同。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来看，西方现代文论是建立在西方学术 2000 多年的形式逻辑和哲学思辨传统之上。罗素访华期间在北京大学等地举行了一系列的哲学讲演，据当时的中国学者回忆，大批听众虽然纷纷慕名而来，但当罗素提出并开始探讨“物质是什么”这样的哲学问题时，他们却很快丧失了热情并纷纷退场^①。在回国之后撰写的《中国问题》一书中，罗素得出了中国文化“缺乏科学”的结论^②。就文学理论而言，中国学界近几十年来所谈论的各种概念和观点许多都来自西方，诸如文本、符号、叙事、接受、阐释等莫不如此。我们前面曾列举了当代中国学者所取得的诸多进展和建树，但迄今

① 参见丁子江《罗素与中华文化：东西方思想的一场直接对话》，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9 页。

② 参见罗素著，秦悦译《中国问题》，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 页。

为止能够开辟出新的研究领域，或者提出具有国际影响的理论思潮的情况还较少。诸如在文化研究、叙事学研究、符号学研究、阐释学研究等领域，仍主要集中于对西方现代文论的接受和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当代文论的创新之路还很漫长，这也决定了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仍任重而道远。

尽管存在着种种困难，但我们认为西方现代文论的中国化绝非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体系是由多种不同的话语体系整合起来的，只要这些话语体系能够各自被置于合理的位置，相互之间能够分工协作、各司其职，那么它们之间的差异和区别就不会导致体系的破裂和崩溃。中国古代社会也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思想和文化传统，但它们却能够形成互补的关系。李泽厚曾指出“儒道互补是2000年来中国思想的一条基本线索”^①，其中儒家学说在思想和文艺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道家学说则是它的有效补充。事实上，在儒道之外，佛教思想尽管是一种外来文化，但在经过改造之后也已经变成了中国古代思想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说明，中国传统文化在吸收和同化外来思想方面，有着成功的历史经验。我们相信，尽管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古代文论和西方现代文论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差异，但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处理它们的相互关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建构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根基，在此基础上吸收和借鉴西方现代文论的合理因素，就一定能够逐步克服其异质性，使其转化为富有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基本路径，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准确地说，它们实际上是同一路径的三个方面或三个维度。在这三个维度中，马克思主义文论是建构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基石，是我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方法；中国古代文论是保障文学理论话语体系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血脉和文明基因；西方现代文论是促使文学理论话语体系不断推陈出新、富有现代特征的外在动因。要想把这三个维度融合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就必须使它们能够分工协作、相互呼应。为此，我们就必须打破当下学界的圈层壁垒，加强不同领域学者之间的交流和对话。唯有如此，才能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文学理论知识体系。

[作者简介] 苏宏斌，浙江大学文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朱曦林)

^① 李泽厚《美的历程》，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9页。